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经典题解

2004

商法与经济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同步经典题解

商法与经济法

作者 付英 王丰

2004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王世伟

商法与经济法

付英 王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葵花宝典工作室：88191438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32 开 7.875 印张 230000 字

2004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3882-2/D·16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解》是葵花宝典系列丛书之一，该书按照《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相关章节的顺序编排，基本涵盖了所有可能出题的考点，主要适用于已有一定法学基础，旨在巩固相关知识点的同学，也可用于考前冲刺全方位的复习训练。

本书引用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截止于2004年7月1日（施行），答案剖析均采学术通说，对难点、疑点进行了详细的阐释。2004年版答案剖析部分已依据最新的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重新进行了解答。

本书在解决部门法之间、新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等方面，尽量力求准确，能为你省去在学习过程中为求证而查阅法条的过程，节约大量的复习时间。

如果你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可邮至 Followme@vip.163.com，我们会将解答返回你的信箱。

付英 王丰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录

第1编 商法

第1章	公司法	1
第1节	公司概述	1
第2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3
第3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	5
第4节	有限责任公司	9
第5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2章	合伙企业法	29
第1节	合伙的法律特征与分类	29
第2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0
第3节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32
第4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33
第5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36
第6节	入伙与退伙	38
第7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42
第8节	法律责任	44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第1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45
第2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46
第3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7
第4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0
第5节	法律责任	52
第4章	外资企业法	53
第1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2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

	第3节 外资企业法	61
第5章	票据法	63
	第1节 票据法概述	63
	第2节 汇票	76
	第3节 本票	87
	第4节 支票	88
	第5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91
	第6节 法律责任	92
第6章	保险法	94
	第1节 保险法概述	94
	第2节 保险合同总论	94
	第3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106
	第4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14

第2编 经济法

第1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119
	第1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9
	第2节 拍卖法	124
	第3节 招标投标法	132
第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44
	第1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4
	第2节 产品质量法	154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161
第4章	证券法	166
第5章	财税法	189
	第1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9
	第2节 个人所得税法	198
第6章	劳动法	202
第7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7

	第 1 节 土地管理法	217
	第 2 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3
第8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229
	第 1 节 环境保护法	229
	第 2 节 自然资源法	235

第 1 编

第 1 章 公司法

第 1 节 公司概述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以 ()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是以 () 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A. 个人全部财产; 其特定财产
- B. 其出资额; 其全部财产
- C. 其出资额; 其经营资产
- D. 其个人全部财产; 其全部资产

答案剖析: B。《公司法》第 3 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荣发股份有限公司欲在贵阳、昆明两地设立分公司, 应如何办理? ()

- A.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 即必须继续经营电子产品
- B. 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 C.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 但必须向分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备案
- D. 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法人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答案剖析: AB。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40 条规定: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

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1条规定：“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3. 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外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区别？（ ）

A.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者必须是外国的公司法人，而外资企业的举办者则可以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B.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无权在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而外资企业则有权从事经营活动

C. 外资企业可以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能取得这种资格

D. 外资企业有注册资本，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有经营资金而无注册资本

答案剖析：ACD。

A项应选，B项不选，2000年10月31日修正的《外资企业法》第1条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第203条规定：“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者必须是外国的公司法人，而外资企业的举办者则可以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无论是外资企业还是外国分支机构都有权在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C项应选，《外资企业法》第8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据此，外资企业可以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能取得这种资格。

D项应选，2001年4月12日修改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1条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公司法》第201条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据此，外资企业有注册资本，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有经营资金而无注册资本。

第2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1. 甲、乙、丙三人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一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了审查，下列选项中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的有（ ）。

- A. 甲等三人是否在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
- B. 是否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C. 是否已有名称和组织机构
- D. 是否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答案剖析：BCD。《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用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出资不实应 ()。

A. 承担连带责任

B. 不承担任何责任

答案剖析：A。《公司法》第2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当非货币出资股东估价不实时，应承担补交差额的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而不是全体股东。

3. 甲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业务不好，遂与好友乙达成协议，由乙承包经营该公司，并承诺乙与丙签订的一切合同。后乙与丙达成合伙协议，丙因知道甲与乙之间的承包关系，故要求甲在合伙协议上也签了名。问：甲、乙、丙三人的关系成立合伙关系吗？()

A. 成立

B. 不成立

答案剖析：B。《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据此，公司的投资对象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合伙企业。也就是说，本题中的合伙协议是无效的。

4. 公司向下列哪些人或机构发行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A.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B. 法人

C. 发起人

D. 社会公众

答案剖析：ABC。《公司法》第133条规定：“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

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3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规定

1.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确定机构是 ()。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公司上级主管部门

答案剖析：A。《公司法》第164条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下列属于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筹集资金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 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的有 ()。

- A. 股权证和记名债券 B. 公司债券
C. 无记名股票和无记名债券 D. 特别股和普通股

答案剖析：B。《公司法》第160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净资产额不得低于（ ）。
- A. 人民币 1000 万元 B. 人民币 4000 万元

第1章 公司法

C. 人民币 3000 万元

D. 人民币 6000 万元

答案剖析：C。《公司法》第 161 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三）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哪些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A.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30%

B. 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C.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答案剖析：BCD。（略）

5. 金超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并发行了记名公司债券。李侠是金超公司记名债券持有人，他将所持债券转让给胡图，已背书并实际交付，但胡图未通知金超公司，未将姓名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债券到清偿期时，胡图要求金超公司支付本金，遭公司拒绝。下列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

A. 金超公司拒绝清偿胡图本金的行为是合法的，即使导致胡图权利落空也无须对此负责

B. 金超公司拒绝清偿胡图本金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应对李侠清偿本金，若无法清偿，则金超公司拒绝清偿胡图本金的行为是违法的

C. 金超公司拒绝清偿胡图本金的行为是违法的

D. 金超公司拒绝清偿胡图本金的行为是违法的,但胡图也存在过错
答案剖析: A。《公司法》第171条规定:“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6. 下列哪些选项符合《公司法》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要求?()

- A. 所有公司均可发行公司债券
- B. 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行公司债券
- C. 国有独资公司可发行公司债券
- D. 有限责任公司可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剖析: BC。《公司法》第15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7.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多长时间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 A. 30日内
- B. 15日内
- C. 60日内
- D. 20日内

答案剖析: A。《公司法》第186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采取下列哪种措施? ()

- A. 中止清算工作
- B. 终止清算工作
- C.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D.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答案剖析: C。《公司法》第196条规定: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9.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该包括下列哪些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 A. 销售情况统计表
- B. 财务情况说明书
- C. 资产负债表
- D. 资产增值表

答案剖析: BC。财务、会计制度是公司法上的重要制度。财务制度是指公司的资金管理、成本费用计算、营业收入分配、货币管理、财务报告、清算和纳税等方面的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的业务执行部门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的反映公司财务会计状况和经营效果的书面文件。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10. 公司合并可采取以下哪种合并形式? ()

- A. 新设合并的形式
- B. 吞并合并的形式
- C. 吸收合并的形式
- D. 联合合并的形式

答案剖析: AC。《公司法》第 184 条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 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1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 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该公司最迟应在下列什么时间内开业? ()

- A. 2004 年 1 月 6 日以前
- B. 2003 年 6 月 6 日以前
- C. 2003 年 4 月 6 日以前
- D. 2003 年 7 月 6 日以前

答案剖析: D。《公司法》第 225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4 节 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订明营业期限,该营业期限需延长时应由哪

一机构作出决定？（ ）

- A. 应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 B. 应交由总经理决定
- C. 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D. 应由监事会作出决定

答案剖析：A。《公司法》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 ）。

- A. 承担赔偿责任
- B. 解除其职务
- C. 辞职
- D. 承担行政责任

答案剖析：A。《公司法》第63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因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时，由下列何种人可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A. 执行董事
- B. 监事会负责人
- C. 总经理
- D. 股东大会指定的负责人